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2〕6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 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及调剂省级水利 救灾资金的通知

省水利厅、省气象局，相关市州、县市区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第八批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75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万元，并对省级水利救灾资金（抗旱）进行相应调剂（具体下达和调剂金额、分类科目见附件 1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117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管好用好此项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支持做好抗旱救灾、秋粮防灾稳产等相关工作。请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科学制定资金项目绩效目标，填报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- 附件: 1、2022 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八批）安排及
省级水利救灾资金调剂表
- 2、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9 月 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水利部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